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成品油检测实验室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铂森检测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康瑜

报告编写人：康瑜

监测单位：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负责人：殷彧成

参加人员：钱昊、邹怀亮、张协飞、王晨等

建设单位：江苏铂森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江苏铂森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康瑜 13655467758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 47 号黑牡丹科技园 32 幢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成品油检测实验室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铂森检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迁建 补办 （划√）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 47 号黑牡丹科技园 32 幢				
主要产品名称	汽油检测、柴油检测、石脑油检测				
设计生产能力	汽油检测 900 批次/年、柴油检测 800 批次/年、石脑油检测 300 批次/年				
实际生产能力	汽油检测 900 批次/年、柴油检测 800 批次/年、石脑油检测 300 批次/年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22 年 3 月 9 日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1 月 19 日-11 月 20 日		
环评申报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龙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设计单位	天地人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施工单位	天地人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4.55%
实际总概算	1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4.55%
验收监测依据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修订）； 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2.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2021年5月1日实施）； 1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2021年1月1日施行）；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6.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17. 《成品油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龙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1月）及审批意见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天环审〔2022〕8号，2022年3月9日）； 18. 江苏铂森检测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22年10月）； 19. 江苏铂森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苯、二甲苯、甲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甲苯、苯、二甲苯、甲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限值标准。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单位边界大 气污染物排 放监控浓度 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 总烃	60	3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 （DB32/4041-2021）中 表 1、表 3 标准
	甲苯	10	0.2	0.2	
	颗粒物	20	1	0.5	
	二氧化 硫	200	/	/	
	氮氧化 物	100	/	/	
	苯	1	0.1	0.1	
	二甲苯	10	0.72	0.2	
	甲醇	50	1.8	1	
	非甲烷 总烃	/	/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 （DB32/4041-2021）中 表 2 标准
				20（监控点任 意一次浓度 值）	
(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设备循环冷却水和纯水制备浓水）通					

过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废水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1-2 废水接管标准

采样 点位	污染物	验收标准限值 (mg/L, pH 无量纲)	验收标准依据
污 水 接 管 口	pH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3）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A)	验收标准依据
东、南、西、北厂界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

固体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标准；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废弃物的贮存、处置应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执行。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项目环评核定量（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含甲苯、苯、二甲苯、丙酮、甲醇）	≤0.00176

	织	甲苯	≤ 0.00003
		苯	/
		二甲苯	/
		甲醇	/
		烟尘	≤ 0.00018
		SO ₂	≤ 0.00001
		NO _x	≤ 0.00105
	废水	水量	≤ 166.41
		COD	≤ 0.0083
		SS	≤ 0.0017
		NH ₃ -N	≤ 0.0006
		TP	≤ 0.0001
		TN	≤ 0.0019
	固废	一般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	
	备注	/	

表二

项目概况

江苏铂森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租赁黑牡丹科技园 32 幢厂房 835.83m²，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整，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计量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铂森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常州龙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成品油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天环审（2022）8 号。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检测 2000 批次成品油的检测能力。

企业实际投资 1100 万元，已购置气相色谱仪、辛烷值测定仪、十六烷值测定仪、物性分析仪、元素分析仪、废气设施等设备 45 台套。目前该项目已实现稳定生产，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本次为全厂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江苏铂森检测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11 月 2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江苏铂森检测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江苏铂森检测有限公司《成品油检测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成品油检测实验室项目
2	项目性质	新建
3	建设单位	江苏铂森检测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 47 号黑牡丹科技园 32 幢

5	立项	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号：常天行审备〔2021〕276号），2021年10月14日
6	环评	常州龙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1月
7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天环审〔2022〕8号，2022年3月9日
8	开工时间	/
9	调试时间	/
10	申领排污许可情况	已申领（91310402MA272H8A7T001Y，2022年9月8日）
11	验收启动时间	2022年10月
12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2年10月
1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11月19日-11月20日
14	验收监测报告	由江苏铂森检测有限公司编制，2022年11月
15	验收范围	汽油检测 900 批次/年、柴油检测 800 批次/年、石脑油检测 300 批次/年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项目 基本 信息	建设地点	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 47 号黑牡丹科技园 32 幢		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 47 号黑牡丹科技园 32 幢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投资 1100 万元, 职工定员 9 人, 采用白班单班制, 每天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天数 365 天, 年工作时间为 2920h。建设项目不设食堂、浴室、宿舍。		本项目拟投资 1100 万元, 职工定员 9 人, 采用白班单班制, 每天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天数 365 天, 年工作时间为 2920h。建设项目不设食堂、浴室、宿舍。		与环评一致
	产品方案	汽油检测	900 批次/年	汽油检测	900 批次/年	与环评一致
		柴油检测	800 批次/年	柴油检测	800 批次/年	
		石脑油检测	300 批次/年	石脑油检测	300 批次/年	
主体 工程	实验区	位于 1F、2F, 面积约 310m ²		位于 1F、2F, 面积约 310m ²		与环评一致
	办公区	位于 3F, 面积约 185m ²		位于 3F, 面积约 185m ²		与环评一致
贮运 工程	试剂室	位于 1F, 面积约 9.7m ²		位于 1F, 面积约 9.7m ²		与环评一致
	留样室	位于 1F, 面积约 9.8m ²		位于 1F, 面积约 9.8m ²		与环评一致
	仓库	位于 3F, 面积约 11.6m ²		位于 3F, 面积约 11.6m ²		与环评一致
	可燃气瓶室	位于 1F, 面积约 4.4m ²		位于 1F, 面积约 4.4m ²		与环评一致
	不可燃气瓶室	位于 1F, 面积约 8m ²		位于 1F, 面积约 8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	给水	城市自来水厂供应, 区域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城市自来水厂供应, 区域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工程	排水		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接管常州市将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经园区雨水管道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接管常州市将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经园区雨水管道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区域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区域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	本项目样品性能测试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苯、二甲苯、丙酮、甲醇）经集气罩及通风橱收集后，接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样品性能测试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苯、二甲苯、丙酮、甲醇）经集气罩及通风橱收集后，接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样品燃烧废气经排气管道收集后经三元催化转化器/SCR 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本项目样品燃烧废气经排气管道收集后经三元催化转化器/SCR 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	危废仓库废气经过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危废仓库废气经过负压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气处理工艺未变动，不新增污染物种类，由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其他未捕集的无组织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其他未捕集的无组织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加强车间管理，利用隔声、减振措施	加强车间管理，利用隔声、减振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1 处，面积为 9.7m ²	危废仓库 1 处，面积为 9.7m ²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个/条）	实际数量（台/个/条）	变更情况
1	研究法汽油辛烷值测定机	石博 ONT-S	1	1	与环评一致
2	马达法汽油辛烷值测定机	石博 ONT-S	1	1	与环评一致
3	柴油十六烷值测定机	石博 CNT-S	1	1	与环评一致
4	常压自动馏程测定仪	PAC OptiDist	2	2	与环评一致
5	石油产品铜片腐蚀试验仪	津市 JSR2101	1	1	与环评一致
6	运动粘度测定器	津市 JSR1108	1	1	与环评一致
7	浊点测定仪	津市 JSR2603	1	1	与环评一致
8	馏分燃料冷滤点测定器	津市 JSR1504	1	1	与环评一致
9	石油产品凝点测定仪	津市 JSR0909A	1	1	与环评一致
10	气相色谱仪（芳潜）	岛津 GC-2014CA	1	1	与环评一致
11	气相色谱仪（氧含量）	岛津 GC-2014CA	1	1	与环评一致
12	气相色谱仪（苯含量）	岛津 GC-2014CA	1	1	与环评一致
13	气相色谱仪（烃类含量）	岛津 GC-2014C AF	1	1	与环评一致
14	全自动微量残炭测	JSR3401	1	1	与环评一致

	定仪				
15	卡尔费休水分仪	MKC-710	1	1	与环评一致
16	柴油润滑性分析仪	CMS-01	1	1	与环评一致
17	自动闪点测定仪	OptiFlash PM	1	1	与环评一致
18	纯水机	H2O-AOV-50	1	1	与环评一致
19	高纯氢气发生器	中惠普 TH500	1	1	与环评一致
20	汽油中红外	培安 ERASPEC	1	1	与环评一致
21	微库伦滴定仪	WK-2D	1	1	与环评一致
22	微量法蒸气压测定器	PAC HERZOG HVP972	1	1	与环评一致
23	二烯值测定仪	梅特勒 G20S	1	1	与环评一致
24	燃料胶质含量测定器	津市 JSR0601	1	1	与环评一致
25	全自动汽油氧化安定性测定器	神开 SKY2101-II	2	2	与环评一致
26	满足方法要求恒温浴	津市 JSR4001	1	1	与环评一致
27	馏分燃料油氧化安定性分析仪	神开 SYP2006	1	1	与环评一致
28	原子吸收光谱仪	AA240FS+GTA120	1	1	与环评一致
29	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cary630	1	1	与环评一致
30	硫氮一体分析仪	MuLTITEK VNS	1	1	与环评一致

3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	赛默飞 Icap7400	1	1	与环评一致
32	液相色谱仪	1260	1	1	与环评一致
34	马弗炉	SX2-4-10	1	1	与环评一致
35	烘箱	DHG-9070A	1	1	与环评一致
36	冷却塔	利欧 EMH2-4	1	1	与环评一致
37	电子分析天平	MS205DU	1	1	与环评一致
38	通风橱	SBPG-W-180-T 风量：0~650m³/h	2	2	与环评一致
39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风机风量：20000m³/h	1	1	与环评一致
40	三元催化转化器	/	2	2	与环评一致
41	SCR	/	1	1	与环评一致
4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置	风机风量：1000m³/h	1	0	本次验收危废仓库废气经负压收集后接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处理工艺未变动，不新增污染物种类，由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

1、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组成、规格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单位	备注
1	甲苯	铁桶，220L/桶； 分析纯，液态	220 (191.4kg)	220 (191.4kg)	L	与环评一致
2	丙酮	玻璃瓶，500ml/ 瓶；化学纯，液 态	6 (4.74kg)	6 (4.74kg)	L	与环评一致
3	甲醇	玻璃瓶，500ml/ 瓶；分析纯，液 态	12 (9.53kg)	12 (9.53kg)	L	与环评一致
4	无水乙醇	玻璃瓶，500ml/ 瓶；分析纯，液 态	36 (27.75kg)	36 (27.75kg)	L	与环评一致
5	95%乙醇	玻璃瓶，500ml/ 瓶；分析纯，液 态	36 (27kg)	36 (27kg)	L	与环评一致
6	三水合乙酸铅	塑料瓶，500g/瓶； 分析纯，液态	5	5	kg	与环评一致
7	氢氧化钠	塑料瓶，500g/ 瓶；分析纯，液 态	5	5	kg	与环评一致
8	硫磺	塑料瓶，500g/ 瓶；升华硫，固 态	1	1	kg	与环评一致
9	石油醚	玻璃瓶，500ml/ 瓶；分析纯，液 态	12 (7.56kg)	12 (7.56kg)	L	与环评一致
10	异辛烷	铁桶，220L/ 桶；分析纯，液 态	220 (151.8kg)	220 (151.8kg)	L	与环评一致
11	正庚烷	铁桶，220L/ 桶；分析纯，液 态	220 (151.36kg)	220 (151.36kg)	L	与环评一致
12	乙二醇二甲醚	玻璃瓶，500ml/ 瓶；色谱纯，液 态	1 (0.87kg)	1 (0.87kg)	L	与环评一致
13	2-己酮	玻璃瓶，500ml/ 瓶；优级纯，液 态	1 (0.815kg)	1 (0.815kg)	L	与环评一致

14	氢氧化钾	塑料瓶, 500g/ 瓶; 分析纯, 固 态	1	1	kg	与环评一致
15	冰乙酸	玻璃瓶, 500ml/ 瓶; 分析纯, 固 态	36 (37.91kg)	36 (37.91kg)	L	与环评一致
16	甲基三辛基氯 化铵	塑料瓶, 500g/ 瓶; 分析纯, 固 态	1	1	kg	与环评一致
17	甲基异丁基甲 酮	玻璃瓶, 500ml/ 瓶; 分析纯, 固 态	12 (9.66kg)	12 (9.66kg)	L	与环评一致
18	甲基橙	塑料瓶, 500g/ 瓶; 分析纯, 固 态	50	50	g	与环评一致
19	酚酞	塑料瓶, 500g/ 瓶; 分析纯, 固 态	50	50	g	与环评一致
20	甲酚红	塑料瓶, 500g/ 瓶; 分析纯, 固 态	50	50	g	与环评一致
21	碘	玻璃瓶, 250g/瓶; 分析纯, 固态	250	250	g	与环评一致
22	乙二醇	塑料瓶, 500ml/ 瓶; 化学纯, 液 态	12 (13.40kg)	12 (13.40kg)	L	与环评一致
23	硫酸	玻璃瓶, 500ml/ 瓶; 化学纯, 液 态	6 (11.04kg)	6 (11.04kg)	L	与环评一致
24	盐酸	玻璃瓶, 500ml/ 瓶; 化学纯, 液 态	6 (11.04kg)	6 (11.04kg)	L	与环评一致
25	硝酸	玻璃瓶, 500ml/ 瓶; 化学纯, 液 态	6 (9kg)	6 (9kg)	L	与环评一致
26	环己烷	玻璃瓶, 500ml/ 瓶; 分析纯, 液 态	2 (1.56kg)	2 (1.56kg)	L	与环评一致
27	环戊烷	玻璃瓶, 500ml/ 瓶; 分析纯, 液 态	3 (2.34kg)	3 (2.34kg)	L	与环评一致
28	T 燃料	铁桶, 220L/ 桶; 色谱纯, 液 态, 七甲基壬烷 与正十六烷混合	160 (126.88kg)	160 (126.88kg)	L	与环评一致

		物 CNarv 为 73~75				
29	U 燃料	铁桶，220L/桶； 色谱纯，液态七 甲基壬烷与正十 六烷混合物， CNarv 为 20~22	140 (107.94kg)	140 (107.94kg)	L	与环评一致
30	苯	玻璃瓶，500ml/ 瓶；分析纯，液 态	1 (0.9kg)	1 (0.9kg)	L	与环评一致
31	二甲苯	玻璃瓶，500ml/ 瓶；分析纯，液 态	1 (0.9kg)	1 (0.9kg)	L	与环评一致
32	正丁醇	玻璃瓶，500ml/ 瓶；分析纯，液 态	6 (4.86kg)	6 (4.86kg)	L	与环评一致
33	四氯化碳	玻璃瓶，500ml/ 瓶；分析纯，液 态	1 (1.58kg)	1 (1.58kg)	L	与环评一致
34	丙三醇	玻璃瓶，500ml/ 瓶；化学纯，固 态	12 (15.17kg)	12 (15.17kg)	L	与环评一致
35	二苯胺	塑料瓶，100g/ 瓶；分析纯，液 态	100	100	g	与环评一致
36	二茂铁	塑料瓶，250g/ 瓶；分析纯，液 态	250	250	g	与环评一致
37	硝酸铅	塑料瓶，250g/ 瓶；分析纯，液 态	250	250	g	与环评一致
38	溴化锂	塑料瓶，100g/ 瓶；化学纯，固 态	100	100	g	与环评一致
39	氮气	钢瓶，40L/瓶； 气态	360	360	瓶	与环评一致
40	氩气	钢瓶，40L/瓶； 气态	120	120	瓶	与环评一致
41	氧气	钢瓶，40L/瓶； 气态	120	120	瓶	与环评一致
42	乙炔	钢瓶，40L/瓶； 气态	5	5	瓶	与环评一致
43	氢气	储存，现制现用； 气态	2100	2100	L	与环评一致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玻璃器具清洗、设备循环冷却水、纯水制备用水、氢气制备用水和试剂配置用水，年用水量 246.27m³/a，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项目排水主要为设备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纯水制备浓水和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 143.73m³/a。玻璃器具清洗用水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氢气制备用水在制备过程中全部转化成氢气和氧气；试剂配置用水全部进入试剂使用后进入废实验废液；设备循环冷却水、纯水制备浓水和生活污水污水经园区污水管接管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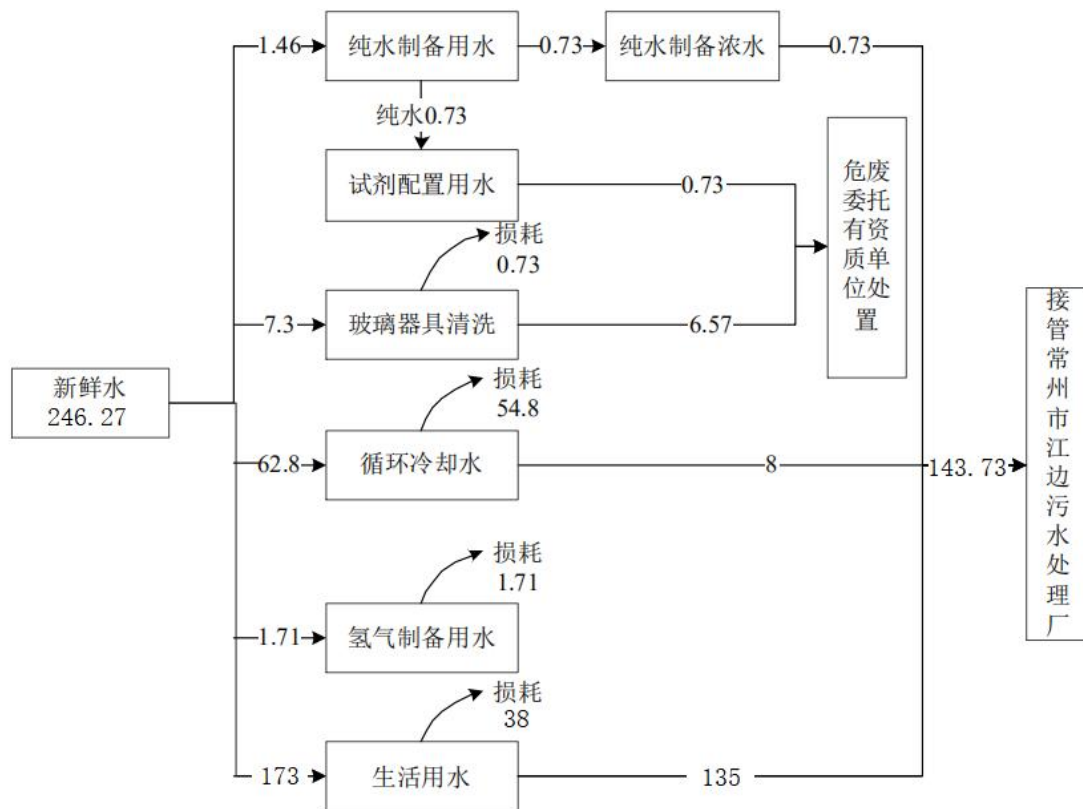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主要为对汽油、柴油、石脑油进行检测，实际检测流程与环评基本一致，具体检测流程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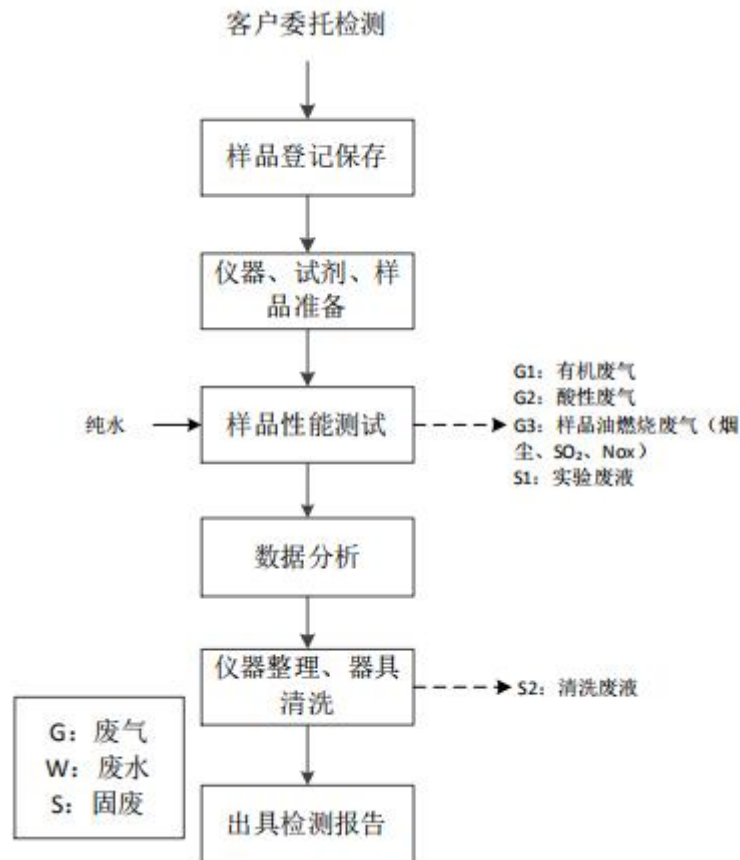


图 2-2 成品油检测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样品登记保存：在接受客户委托后将客户送来的样品进行登记暂存，每份样约 4L。

②仪器、试剂、样品准备：实验开始前对实验仪器设备进行检查是否正常，取出试验器具；从试剂室取出所需试剂；从客户送来样品（每份约 4L）中取出实验需要量约 1L，剩余样品进入留样室保存。

③样品性能测试：利用各类化学试剂及气相色谱仪、硫氮一体分析仪、研究法汽油辛烷值测定机、马达法汽油辛烷值测定机、柴油十六烷值测定机、常压自动馏程测定仪、柴油润滑性分析仪、液相色谱仪等设备对样品性能进行检测，检测项目主要包括：**汽油**：馏程、铜片试验、马达法辛烷值、研究法辛烷值、氧含量、苯含量、芳烃烯烃含量、原

子吸收、PONA、硫含量、氮含量、氯含量、硅含量、磷含量、胶质、诱导期、博士试验、中红外、蒸气压、二烯值、微量水、水溶性酸碱、密度、C9+芳烃、甲苯含量等；**柴油**：十六烷值、凝点、铜片试验、馏程、冷滤点、浊点、运动粘度、分水性、液相多环芳烃、闪点、脂肪酸甲酯、酸度、堵塞倾向性、氧化安定性、机械杂质、硫含量、氯含量、氮含量、10%蒸余物残炭、润滑性、十六烷值改进剂、总污染物、灰分、密度等；**石脑油**：有机含氧化合物、水分、铜含量、铅含量、汞含量、砷含量、密度、氯含量、氮含量、硫含量、族组成（PONA）、赛波特号等。检测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甲苯、丙酮、乙醇、甲醇等有机废气（G1），盐酸雾、硫酸雾、NO_x等酸性废气（G2），在测定辛烷值、十六烷值过程中样品油燃烧会产生燃烧废气（烟尘、SO₂、NO_x）（G3），实验废液（S1）。

说明：汽油测定辛烷值、抗爆指数和柴油测定十六烷值时需进入发动机燃烧，石脑油无需进行燃烧试验。

④数据分析：对实验过程中记录的原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⑤仪器整理、器具清洗：确认实验数据无误后，对实验中使用的仪器进行整理，使用的玻璃器皿、器具等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中会产生清洗废液（S2）。

⑥出具检测报告：根据实验数据出具检测报告。

纯水制备：本项目采用纯水制备机制备纯水。自来水先进入预滤器滤芯，再通过泵依次进入反渗透过滤、EDI模块进行处理后得到纯水，纯水制备率为50%。此过程中会产生纯水制备浓水、废滤芯、废滤膜。



图 2-3 纯水制备工艺

氢气制备：本项目氢气采用高纯氢气发生器电解水制备。氢气现制现用不储存。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①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本项目环评中危废仓库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企业实际建设工程中，将危废仓库废气负压收集后接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处理工艺未变动，不新增污染物种类，由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5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企业情况	重大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无变动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企业实际建设工程中，将危废仓库废气负压收集后接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处理工艺未变动，不新增污染物种类，由	不属于重大变动

		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设备循环冷却水、纯水制备浓水和生活污水污水经园区污水管接管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1110	/	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	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纯水制备浓水	pH、COD、SS		/		/	
设备循环冷却水	pH、COD、SS		/		/	

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设备循环冷却水 → 园区管网 → ★ 1# 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图例：

★ 污水监测点位

图 3-1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本项目主要为样品性能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样品油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燃烧废气、危废库废气和未收集的无组织废气。

样品性能检测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苯、苯、二甲苯、甲醇和危废仓库废气经收集进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汽油样品燃烧废气经设备排气管道接入“三元催化转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柴油样品油燃烧废气经设备排气管道接入“SCR”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 名称	排放 模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 高度	环评风量	实际风量
DA001	样品性能检测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苯、甲醇	有组织排放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16000m³/h	14389m³/h
	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苯				1000m³/h	
DA002	样品燃烧废气	烟尘、SO ₂ 、NO _x	有组织排放	三元催化转化器/SCR	15m	/	433m³/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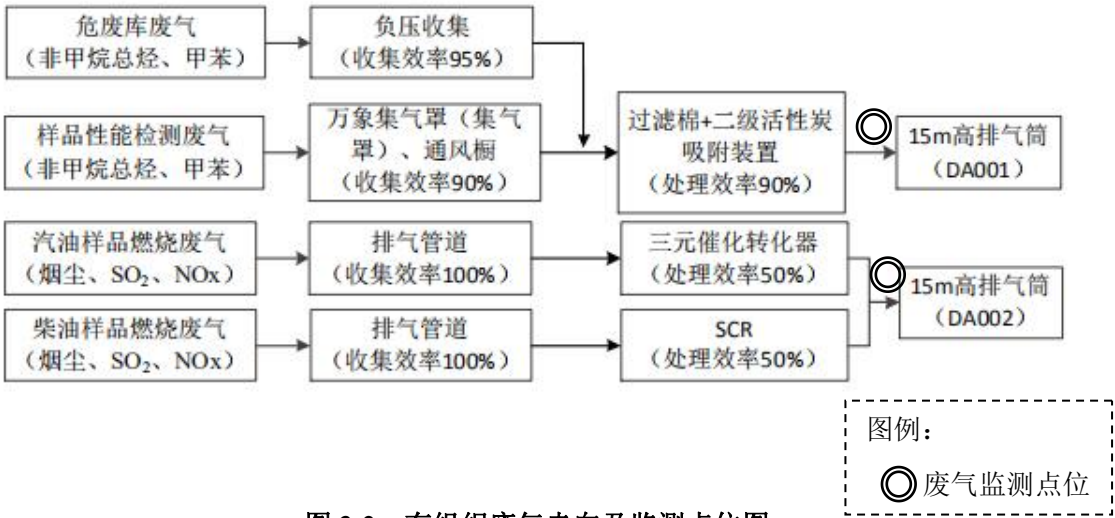


图 3-2 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O1#、O2#、O3#、O4#	样品性能测试未捕集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甲苯	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苯	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二甲苯	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甲醇	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3.4 废气防治设施情况表

类别	废气防治措施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三元催化转化器	
SCR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编号	声级值 dB(A)	采用治理措施	数量(台/套)
1	研究法汽油辛烷值测定机	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
2	马达法汽油辛烷值测定机	80		1
3	柴油十六烷值测定机	80		1
4	纯水机	65		1
5	马氟炉	75		1
6	风机	85		2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滤芯、废滤膜，由厂家进行更换时带走，不在本项目实验室内暂存。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 1 间，面积为 9.7m²，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类别	固体废物堆场照片
危废仓库	



表 3-5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废滤芯、废滤膜	纯水制备	745-002-99	0.1	0.1	厂家回收利用	厂家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0.64	0.6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实验废液	检测实验	HW49 900-047-49	2.003	2.003		
	清洗废液	检测实验	HW49 900-047-49	6.57	6.57		
	破损、淘汰的玻璃器皿	实验室	HW49 900-047-49	0.2	0.2		
	废试剂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HW49 900-047-49	0.5	0.5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	0.04	0.04		

			900-041-49				
	含油抹布、手套	检测实验	HW49 900-041-49	0.1	0.1		
	废三元催化转化器	废气处理	HW50 900-049-50	0.03/8 年	0.03/8 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1.64	1.64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备注	*本项目汽油样品燃烧废气采用三元催化转化器处理，每台汽油发动机后加装一个三元催化转化器，本项目运营期间，通常两台汽油发动机交替使用。本项目三元催化转化器使用年限约为 8 年，因此每 8 年需更换一次，更换的 2 个废三元催化转化器约为 0.03t，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①消防器材：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建设废气排放口 2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以新带老”措施	无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环评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要求；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符合“二六三”相关要求；本项目的建设不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与太湖流域相关法规及环境政策相符。 本项目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建设地选择合理；本项目符合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产业规划。本项目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废气、固废、噪声均合理处置，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在落实环评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环评建议及要求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项目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设备循环冷却水和生活污水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接管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已落实。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本次验收，纯水制备浓水、设备循环冷却水和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监测结果表明，污水中 COD、SS、NH ₃ -N、TP、TN 的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废气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中苯、甲苯、二甲苯、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表 3 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主要为样品性能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样品油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燃烧废气、危废库废气和未收集无组织废气。样品性能检测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苯、苯、二甲苯、甲醇和危废仓库废气经收集进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汽油样品燃烧废气经设备排气管道接入“三元催化转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柴油样品油燃烧废气经设备排气管道接入“SCR”处理后，通过 15m 高

		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甲苯、苯、二甲苯、甲醇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表 3 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对应的标准限值。	已落实。本验收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以降低噪声对周界的影响，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本项目一般固废：废滤芯、废滤膜厂界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实验废液、清洗废液、破损、淘汰的玻璃器皿、废试剂包装材料、废过滤棉、废三元催化转化器、含油抹布和手套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
排污口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已落实。本项目依托出租方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建设废气排放口 2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总量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166.41 吨，COD≤0.06327 吨，SS≤0.04726 吨，氨氮≤0.006 吨，总磷≤0.0008 吨，总氮≤0.008 吨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废气：VOCs≤0.00176 吨（其中甲苯≤0.00003 吨），颗粒物≤0.00018 吨、SO₂≤0.00001 吨、NO_x≤0.00105 吨；无组织废气 VOCs≤0.00195 吨（其中甲苯≤0.00003 吨）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详见表七。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 相色谱法》(HJ38-2017)	0.07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以 NO ₂ 计)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 色谱法 HJ 584-2010	3×10 ⁻³ mg/m ³ (以 5L 计)
	甲苯		
	二甲苯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 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 m ³ (以 10L 计)
	甲苯		
	二甲苯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 法》(HJ 636-2012)	0.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噪声源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备注	/		

2、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已检定
2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已检定
3	分析天平	MS105DU/A	已检定
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已检定
5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已检定
6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热脱附	8860+5977B	已检定
7	气相色谱	A60	已检定
8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已检定
9	真空采样箱	MH3051	已检定
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已检定
11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FYF-1	已校准
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已校准
	声校准器	AWA6022A	已校准

3、人员资质

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机构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样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8	2	25.0	100	1	12.5	100	/	/	/	1	12.5	100
pH 值	8	2	25.0	100	/	/	/	/	/	/	4	50.0	100
氨氮	8	2	25.0	100	1	12.5	100	1	12.5	100	1	12.5	100
总磷	8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总氮	8	2	25.0	100	1	12.5	100	1	12.5	100	1	12.5	100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未对分析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气体监测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样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24	/	/	/	4	16.7	100	/	/	/	2	8.3	100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104	/	/	/	12	11.5	100	/	/	/	2	1.9	100
甲醇(有组织)	3	/	/	/	4	133	100	/	/	/	/	/	/
甲醇(无组织)	12	/	/	/	13	108	100	/	/	/	/	/	/
低浓度颗粒物(有组织)	6	/	/	/	/	/	/	/	/	/	/	/	/

甲苯(有 组织)	6	/	/	/	/	/	/	2	33.3	100	/	/	/
甲苯(无 组织)	24	/	/	/	/	/	/	2	8.3	100	/	/	/
苯(有组 织)	3	/	/	/	/	/	/	1	33.3	100	/	/	/
苯(无组 织)	12	/	/	/	/	/	/	1	8.3	100	/	/	/
二甲苯 (有组 织)	3	/	/	/	/	/	/	1	33.3	100	/	/	/
二甲苯 (无组 织)	12	/	/	/	/	/	/	1	8.3	100	/	/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监测仪器使用情况

日期	仪器设备	编号	声级计 源强	使用前 校准值	使用后 校准值	仪器 是否正常
2022 年 11 月 19 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6	94.0	93.8	93.8	正常
2022 年 11 月 20 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6	94.0	93.8	93.8	正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 ₃ -N、TP、TN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纯水制备浓水			
设备循环冷却水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气筒	监测频次
样品性能测试废气、危废仓库废气排气筒（DA001）	◎P1	出口	非甲烷总烃、甲苯	15m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苯、二甲苯、甲醇		监测 1 天 每天 3 次
样品燃烧废气排气筒（DA002）	◎P2	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5m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厂界四周	上风向1个（O1#）下风向3个（O2#~O4#）		甲苯、非甲烷总烃	/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上风向1个（O1#）下风向3个（O2#~O4#）		苯、二甲苯、甲醇	/	监测 1 天 每天 3 次
厂区内	车间外1m处O5#		非甲烷总烃	/	监测 2 天 每天 1 次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西、北 受声源影响的厂界外 1 米	Leq(A)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噪声源	车间	Leq(A)	监测 1 次
备注	本项目仅昼间生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生产负荷均在 75%以上 (见表 7-1), 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竣工验收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本次验收量	实际生产量 2022 年 11 月 19 日	生产 负荷	实际生产量 2022 年 11 月 20 日	生产 负荷
汽油检测	900 批次	900 批次	2 批次	81%	2 批次	81%
柴油检测	800 批次	800 批次	2 批次	91%	2 批次	91%
石脑油检测	300 批次	300 批次	1 批次	100%	1 批次	100%

备注: 全年工作 365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

表 7-2 企业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日期	监测结果 (mg/L、pH 无量纲)				日均值或 范围值	标准	评价
			1	2	3	4			
污水 排放 口	pH	2022 年 11 月 19 日	7.3	7.3	7.3	7.3	7.3	6.5~9.5	达标
		2022 年 11 月 20 日	7.3	7.3	7.3	7.3			
	COD	2022 年 11 月 19 日	126	129	120	125	125	500	达标
		2022 年 11 月 20 日	110	113	103	105	108		达标
	SS	2022 年 11 月 19 日	80	75	78	82	79	400	达标
		2022 年 11 月 20 日	94	87	88	90	90		达标
	氨氮	2022 年 11 月 19 日	11.4	11.6	11.2	12.6	11.7	45	达标
		2022 年 11 月 20 日	12.0	11.7	11.1	11.6	11.6		达标
	总磷	2022 年 11 月 19 日	1.17	1.17	1.18	1.17	1.17	8	达标
		2022 年 11 月 20 日	1.04	1.07	1.04	1.05	1.05		达标
	总氮	2022 年 11 月 19 日	31.2	29.0	29.2	30.6	30.0	70	达标
		2022 年 11 月 20 日	31.4	29.8	31.4	28.2	30.2		达标

评价结果	经监测，江苏铂森检测有限公司污水中 COD、SS、NH ₃ -N、TP、TN 的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设置排气筒 2 个（DA001、DA002），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3、表 7-4。 （2）无组织废气 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要求，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期间主导风向，在上风向单位周界外 10 米范围内设置 1 个参照点，于下风向厂界 10 米范围内可能的浓度最高点处设置 3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甲醇；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设置 1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至表 7-6。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出口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性能测试废气及危废仓库废气排气筒 (FQ-1)	2022 年 11 月 19 日	标干废气流量 (m³/h)	14389	14136	1420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0.76	0.84	0.81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09×10 ⁻²	1.19×10 ⁻²	1.15×10 ⁻²	3	达标
		标干废气流量 (m³/h)	14578	14243	14095	/	/
		甲苯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10	达标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0.2	达标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10	达标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0.72	达标
		苯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1	达标
		苯排放速率 (kg/h)	/	/	/	0.1	达标
		甲醇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50	达标
		甲醇排放速率 (kg/h)	/	/	/	1.8	达标

	2022 年 11 月 20 日	标干废气流量（m³/h）	14176	14257	1425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0.87	0.80	0.80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1.23×10 ⁻²	1.14×10 ⁻²	1.14×10 ⁻²	3	达标
		标干废气流量（m³/h）	13984	14067	14154	/	/
		甲苯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10	达标
		甲苯排放速率（kg/h）	/	/	/	0.2	达标
处理效率		/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022 年 11 月 19 日，阴、东风、风速 1.3~2.1m/s；2022 年 11 月 20 日，阴、东风、风速 1.7~2.2m/s； 2.本项目样品性能测试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苯、苯、二甲苯、甲醇和危废仓库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1）排放； 3.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苯、二甲苯、甲醇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 4..由于样品性能测试废气及危废仓库废气的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故监测总出口。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出口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燃烧废气排气筒（FQ-2）	2022 年 11 月 19 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436	434	435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1.1	1.0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4.36×10 ⁻⁴	4.77×10 ⁻⁴	4.35×10 ⁻⁴	1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2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³ ）	4	4	3	2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1.74×10 ⁻³	1.74×10 ⁻³	1.31×10 ⁻³	/	/
	2022 年 11 月 20 日	标干废气流量（m ³ /h）	436	434	433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1.1	1.1	1.0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4.80×10 ⁻⁴	4.77×10 ⁻⁴	4.33×10 ⁻⁴	1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2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³ ）	4	5	4	2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1.74×10 ⁻³	2.17×10 ⁻³	1.73×10 ⁻³	/	/
	处理效率		/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022 年 11 月 19 日，阴、东风、风速 1.3~2.1m/s；2022 年 11 月 20 日，阴、东风、风速 1.7~2.2m/s； 2.本项目样品燃烧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经三元催化转化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2）					

排放；

3.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

4.由于三元催化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故监测出口管道。

表 7-5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 烃	甲苯	苯	二甲苯	甲醇
2022 年 11 月 19 日	上风向O1#	第一次	0.69	ND	ND	ND	ND
		第二次	0.68	ND	ND	ND	ND
		第三次	0.65	ND	ND	ND	ND
	下风向O2#	第一次	0.78	ND	ND	ND	ND
		第二次	0.75	ND	ND	ND	ND
		第三次	0.77	ND	ND	ND	ND
	下风向O3#	第一次	0.82	ND	ND	ND	ND
		第二次	0.79	ND	ND	ND	ND
		第三次	0.78	ND	ND	ND	ND
	下风向O4#	第一次	0.84	ND	ND	ND	ND
		第二次	0.81	ND	ND	ND	ND
		第三次	0.79	ND	ND	ND	ND
2022 年 11 月 20 日	上风向O1#	第一次	0.57	ND	/	/	/
		第二次	0.64	ND	/	/	/
		第三次	0.60	ND	/	/	/

	下风向O2#	第一次	0.78	ND	/	/	/
		第二次	0.74	ND	/	/	/
		第三次	0.80	ND	/	/	/
	下风向O3#	第一次	0.86	ND	/	/	/
		第二次	0.81	ND	/	/	/
		第三次	0.80	ND	/	/	/
	下风向O4#	第一次	0.84	ND	/	/	/
		第二次	0.80	ND	/	/	/
		第三次	0.82	ND	/	/	/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0.86	ND	ND	ND	ND
评价标准			4	0.2	0.1	0.2	1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2 年 11 月 19 日	气象条件	阴	气温		17.8~18.3℃		
			风向		东风		
	气压	101.53~101.59kpa	风速		1.3~2.1m/s		
2022 年 11 月 20 日	气象条件	阴	气温		17.3~18.4℃		
			风向		东风		
	气压	101.72~101.80kpa	风速		1.7~2.2m/s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苯、苯、二甲苯、甲醇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						

表 7-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2 年 11 月 19 日	车间外 1m 处O5#		非甲烷总烃	0.92	6	达标
	气象条件	阴		气温	17.4℃	
				风向	东风	
	气压	101.62kpa		风速	1.3~2.1m/s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2 年 11 月 20 日	车间外 1m 处O5#		非甲烷总烃	1.02	6	达标
	气象条件	阴		气温	16.8℃	
				风向	东风	
	气压	101.85kpa		风速	1.7~2.2m/s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昼间	昼间
2022 年 11 月 19 日	厂界外东 1 米处▲1#		61.4	≤65
	厂界外南 1 米处▲2#		62.6	≤65
	厂界外西 1 米处▲3#		60.2	≤65
	厂界外北 1 米处▲4#		61.5	≤65
	噪声源	车间 ● 5#	72.8	—
2022 年 11 月 20 日	厂界外东 1 米处▲1#		61.8	≤65
	厂界外南 1 米处▲2#		60.7	≤65
	厂界外西 1 米处▲3#		61.5	≤65
	厂界外北 1 米处▲4#		60.2	≤65
评价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见：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企业夜间不生产。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8。

表 7-8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测值 t/a	是否符合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量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含甲苯、苯、二甲苯、丙酮、甲醇）	0.00176	0.00164	符合
	甲苯	0.00003	—	符合
	颗粒物	0.00018	0.000166	符合
	SO ₂	0.00001	—	符合
	NO _x	0.00105	0.00064	符合
废水	水量	166.41	143.73	符合
	COD	0.06327	0.01673	符合
	SS	0.04726	0.01211	符合
	NH ₃ -N	0.006	0.002	符合
	TP	0.0008	0.0002	符合
	TN	0.008	0.004	符合
固废	0	0	0	符合
备注	1、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可知，样品性能测试实际年运行时间为 657h（1.8h/d）； 样品燃烧工序实际年运行时间为 365h（1h/d）。 2、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较小，环评中排放浓度叠加本底值计算，总量实际计算过程中也相应减去环境本底浓度（上风向平均浓度）。 3、甲苯、二氧化硫未检出，不进行总量计算。			

由表 7-8 可知，本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SO₂、NO_x 以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江苏铂森检测有限公司《成品油检测实验室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样品性能测试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含甲苯、苯、二甲苯、丙酮、甲醇）和危废仓库产生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样品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经三元催化转化器/SCR 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022 年 11 月 19 日-11 月 20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甲苯、苯、二甲苯、甲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

无组织废气：样品项目测试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甲苯、苯、二甲苯、甲醇及未捕集的危废仓库废气在实验室内无组织排放。

2022 年 11 月 19 日-11 月 20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苯、苯、二甲苯、甲醇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2、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和设备循环冷却水依托出租方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022 年 11 月 19 日-11 月 20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中 COD、SS、NH₃-N、TP、TN 的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3、噪声

2022 年 11 月 19 日-11 月 20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滤芯、废滤膜，由厂家进行更换时带走，不在本项目实验室内暂存。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 1 处，面积为 9.7m²，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 ①厂区内已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7、排放口规范化和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建设废气排放口 2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项目以实验室为边界外扩 100m 形成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总图布置未变化；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铂森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康瑜 项目经办人：康瑜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成品油检测实验室项目				项目代码		2110-320402-89-01-595113			建设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 47 号黑牡丹科技园 32 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M7452 检测服务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迁建 补办 （划√）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20°01'10.64" 北纬 N31°46'54.23"		
	设计生产能力	汽油检测 900 批次/年、柴油检测 800 批次/年、石脑油检测 300 批次/年				实际生产能力		汽油检测 900 批次/年、柴油检测 800 批次/年、石脑油检测 300 批次/年			环评单位		常州龙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天环审〔2022〕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2 年 9 月 8 日		
	废气设施设计单位	天地人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施工单位		天地人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10402MA272H8A7T001Y		
	验收单位	江苏铂森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	1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所占比例（%）		4.55%		
	实际总投资	1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所占比例（%）		4.55%		
	废水治理	/	废气治理	40 万元	噪声治理	2 万元	固废治理	5 万元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3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920 小时			
运营单位		江苏铂森检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02MA272H8A7T			验收时间		2022 年 11 月 19 日-11 月 20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43.73	166.41							
	化学需氧量		116.4	500			0.01673	0.06327							
	悬浮物		84.25	400			0.01211	0.04726							
	氨氮		11.5	45			0.002	0.006							
	总磷		1.11	8			0.0002	0.0008							
	总氮		30.1	70			0.004	0.00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含甲苯）		0.175	60			0.00164	0.00176								

	甲苯		ND	10			0	0.00003					
	颗粒物		1.05	20			0.000166	0.00018					
	SO ₂		ND	200			0	0.00001					
	NO _x		4	200			0.00064	0.00105					
	工业 固体 废物	一般固废			0.1	0.1	0	0					
		危险固废			10.083	10.083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注 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件及附图：

一、附件

-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 附件 2 检测报告
-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 附件 4 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 5 “三同时”验收监测委托函
- 附件 6 年工作时间承诺书
- 附件 7 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8 污水接管协议
- 附件 9 危废协议

二、附图

- 附图 1 项目监测点位图
-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状况图
-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天环审〔2022〕8 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铂森检测有限公司成品油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铂森检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成品油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天行审备〔2021〕276 号，2021 年 10 月 14 日），同意该项目在天宁区青洋北路 47 号建设。项目租用厂房 835.83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数台（套）。项目完工后，建成成品油检测实验室，预计可形成年检测 2000 批次成品油的检测能力（不生产）。项目总投资 1100 万元。

二、主要生产设备：详见《报告表》表 2-4 项目检测设备一览表。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认真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二）项目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设备循环冷却水和生活污水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接管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

（三）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中苯、甲苯、二甲苯、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2、表3标准。

（四）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对应的标准限值。

（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并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七)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四、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 166.41 吨,其中COD ≤ 0.06327 吨、SS ≤ 0.04726 吨、氨氮(生活) ≤ 0.006 吨、总磷(生活) ≤ 0.0008 吨、总氮(生活) ≤ 0.008 吨。

(二)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VOCs ≤ 0.00176 吨(其中甲苯 ≤ 0.00003 吨)、颗粒物 ≤ 0.00018 吨、SO₂ ≤ 0.00001 吨、NO_x ≤ 0.00105 吨;

无组织废气:VOCs ≤ 0.00195 吨(其中甲苯 ≤ 0.00003 吨)。

(三)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竣工后,须按排污许可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完成后方可投入生产。

建设单位应对本项目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及安全生产“三同时”工作。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

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编码: 2110-320402-89-01-595113)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 天宁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宁分局, 天宁区青龙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3月9日印发

JC/GJL-11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CY20220262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江苏铂森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苏铂森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 年 11 月 25 日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JIANG SU JIUCHENG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O.,LTD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55 号 (美森大厦 1301F、1401F)

网址: <http://jsjiucheng.bce32.czqingzhifeng.com/>

电话: 0519-83333678

声明页

一、本报告需经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并加盖“江苏久诚检验检测专用章”、资质认定标志以及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二、报告检测结果仅对采集的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的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三、委托方需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本公司所有检测行为及出具的报告是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本公司不承担因委托方提供的信息错误、偏离、与实际情况不符所引起的责任；

四、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我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五、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复制报告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方可生效；

六、“ND”代表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测报告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江苏铂森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 47 号黑牡丹科技园 32 幢		
联系人	康瑜	联系电话	13655467758
采样日期	2022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
采样人员	钱昊、邹怀亮、张协飞、王晨		
检测内容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苯、甲醇;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苯、苯、二甲苯、甲醇;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噪声源噪声		
检测方法及仪器	详见表 6		
检测目的	为成品油检测实验室项目提供检测数据		
编制人: _____ 一审人: _____ 二审人: _____ 签发人: _____ 检验检测章: _____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检测报告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1 月 19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地点 ★1#		污水接管口				
样品状态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3	7.3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126	129	120	125	500
悬浮物	mg/L	80	75	78	82	400
氨氮	mg/L	11.4	11.6	11.2	12.6	45
总磷	mg/L	1.17	1.17	1.18	1.17	8
总氮	mg/L	31.2	29.0	29.2	30.6	70
采样日期		2022 年 11 月 20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地点 ★1#		污水接管口				
样品状态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3	7.3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110	113	103	105	500
悬浮物	mg/L	94	87	88	90	400
氨氮	mg/L	12.0	11.7	11.1	11.6	45
总磷	mg/L	1.04	1.07	1.04	1.05	8
总氮	mg/L	31.4	29.8	31.4	28.2	70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B）级标准。					

检测报告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1 月 19 日			2022 年 11 月 20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①1#	样品燃烧废气排气筒 (FQ-2) 出口			样品燃烧废气排气筒 (FQ-2) 出口			
处理工艺/设施	三元催化			三元催化			/
燃料种类	汽油+柴油			汽油+柴油			/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3			0.123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C)	26.3	27.1	26.9	25.8	27.6	28.1	/
烟气含湿量 (%)	1.2	1.2	1.2	1.2	1.2	1.2	/
烟气含氧量 (%)	20.6	20.5	20.5	20.6	20.6	20.6	/
烟气流速 (m/s)	1.1	1.1	1.1	1.1	1.1	1.1	/
标干流量 (m ³ /h)	436	434	435	436	434	433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1	1.0	1.1	1.1	1.0	20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4.36×10 ⁻⁴	4.77×10 ⁻⁴	4.35×10 ⁻⁴	4.80×10 ⁻⁴	4.77×10 ⁻⁴	4.33×10 ⁻⁴	1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200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	4	3	4	5	4	200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1.74×10 ⁻³	1.74×10 ⁻³	1.31×10 ⁻³	1.74×10 ⁻³	2.17×10 ⁻³	1.73×10 ⁻³	/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中标准。						

检测报告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1 月 19 日			2022 年 11 月 20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Q2#	样品性能测试废气排气筒 (FQ-1) 出口			样品性能测试废气排气筒 (FQ-1) 出口			
处理工艺/设施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
燃料种类	/			/			/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
烟道截面积 (m ²)	0.440			0.440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C)	22	22	22	22	22	22	/
烟气含湿量 (%)	1.0	1.0	1.0	1.0	1.0	1.0	/
烟气流速 (m/s)	9.88	9.71	9.75	9.73	9.80	9.79	/
标干流量 (m ³ /h)	14389	14136	14203	14176	14257	1425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76	0.84	0.81	0.87	0.80	0.80	6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1.09×10 ⁻²	1.19×10 ⁻²	1.15×10 ⁻²	1.23×10 ⁻²	1.14×10 ⁻²	1.14×10 ⁻²	3
采样点位 Q2#	样品性能测试废气排气筒 (FQ-1) 出口			样品性能测试废气排气筒 (FQ-1) 出口			/
处理工艺/设施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
燃料种类	/			/			/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
烟道截面积 (m ²)	0.440			0.440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C)	22	22	21	22	22	22	/
烟气含湿量 (%)	1.0	1.0	1.0	1.0	1.0	1.0	/
烟气流速 (m/s)	10.00	9.78	9.65	9.60	9.67	9.72	/
标干流量 (m ³ /h)	14578	14243	14095	13984	14067	14154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10
甲苯 排放速率 (kg/h)	/	/	/	/	/	/	0.2
备注	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中标准。						

检测报告

表 3-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1 月 19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Q2#	样品性能测试废气排气筒（FQ-1）出口			
处理工艺/设施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
燃料种类	/			/
排气筒高度（m）	15			/
烟道截面积（m²）	0.440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22	22	21	/
烟气含湿量（%）	1.0	1.0	1.0	/
烟气流速（m/s）	10.00	9.78	9.65	/
标干流量（m³/h）	14578	14243	14095	/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10
二甲苯 排放速率（kg/h）	/	/	/	0.72
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1
苯 排放速率（kg/h）	/	/	/	0.1
甲醇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50
甲醇 排放速率（kg/h）	/	/	/	1.8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 二甲苯数值为对二甲苯、间二甲苯与邻二甲苯的算术加和，ND 不参与计算。			

检测报告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1 月 19 日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阴	风速：1.3~2.1m/s		风向：东风		/
		气温：17.8~18.3℃		气压：101.53~101.59kPa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
非甲烷总烃 (mg/m³)	O1 上风向 1	0.69	0.68	0.65	0.69	4
	O2 下风向 2	0.78	0.75	0.77	0.78	
	O3 下风向 3	0.82	0.79	0.78	0.82	
	O4 下风向 4	0.84	0.81	0.79	0.84	
甲苯 (mg/m³)	O1 上风向 1	ND	ND	ND	ND	0.2
	O2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O3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O4 下风向 4	ND	ND	ND	ND	
苯 (mg/m³)	O1 上风向 1	ND	ND	ND	ND	0.1
	O2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O3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O4 下风向 4	ND	ND	ND	ND	
二甲苯 (mg/m³)	O1 上风向 1	ND	ND	ND	ND	0.2
	O2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O3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O4 下风向 4	ND	ND	ND	ND	
甲醇 (mg/m³)	O1 上风向 1	ND	ND	ND	ND	1
	O2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O3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O4 下风向 4	ND	ND	ND	ND	
采样日期		2022 年 11 月 19 日				/
气象参数	天气：阴	风速：1.3~2.1m/s		风向：东风		/
		气温：17.4℃		气压：101.62kPa		/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
非甲烷总烃 (mg/m³)	O5 车间外 1m	0.92				6
备注	下风向非甲烷总烃、甲苯、苯、二甲苯、甲醇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二甲苯数值为对二甲苯、间二甲苯与邻二甲苯的算术加和，ND 不参与计算。					

检测报告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1 月 20 日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阴	风速：1.7~2.2m/s		风向：东风		/
		气温：17.3~18.4℃		气压：101.72~101.80kPa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
非甲烷总烃 (mg/m³)	O1 上风向 1	0.57	0.64	0.60	0.64	/
	O2 下风向 2	0.78	0.74	0.80	0.80	4
	O3 下风向 3	0.86	0.81	0.80	0.86	
	O4 下风向 4	0.84	0.80	0.82	0.84	
甲苯 (mg/m³)	O1 上风向 1	ND	ND	ND	ND	/
	O2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0.2
	O3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O4 下风向 4	ND	ND	ND	ND	
采样日期		2022 年 11 月 20 日				/
气象参数	天气：阴	风速：1.7~2.2m/s		风向：东风		/
		气温：16.8℃		气压：101.85kPa		/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
非甲烷总烃 (mg/m³)	O5 车间外 1m	1.02				6
以下空白						
备注	下风向非甲烷总烃、甲苯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					

检测报告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2 年 11 月 19 日			标准限值 dB (A)
检测环境情况	天气: 阴	风速: 1.3~2.1m/s		
声级计校准值	94.0dB (A)	校准前: 93.8dB (A) 校准后: 93.8dB (A)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昼间	昼间	
●N5 车间	生产噪声	15:49~15:59	72.8	/
▲N1 东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6:04~16:14	61.4	65
▲N2 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6:18~16:28	62.6	
▲N2 西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6:32~16:42	60.2	
▲N3 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6:46~16:56	61.5	
检测日期	2022 年 11 月 20 日			标准限值 dB (A)
检测环境情况	天气: 阴	风速: 1.7~2.2m/s		
声级计校准值	94.0dB (A)	校准前: 93.8dB (A) 校准后: 93.8dB (A)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5:53~16:03	61.8	65
▲N2 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6:07~16:17	60.7	
▲N2 西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6:22~16:32	61.5	
▲N3 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6:36~16:46	60.2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检测报告

表 6 检测方法及分析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相关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4 便携式 pH 计	JC/XJJ-13-18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MX-106 型 标准 COD 消解器	JC/SFZ-007-04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20402 分析天平	JC/SJJ-024-01	4mg/L
			DHG-914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JC/SJJ-019-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18-03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18-02	0.01 mg/L
有组织废气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 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U-19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30	0.05 mg/L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YQ3000-D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C/XJJ-01-04	0.07 mg/m ³
			MH3052 真空采样箱	JC/XFZ-05-07	
			A60 气相色谱	JC/SJJ-01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 测试仪	JC/XJJ-01-07	3 mg/m ³ (以 NO ₂ 计)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 测试仪	JC/XJJ-01-07	3 mg/m ³

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相关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 测试仪	JC/XJJ-01-07	1.0 mg/m ³
			DHG-914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JC/SJJ-019-01	
			MS105DU/A 分析天平	JC/SJJ-025	
	苯、甲苯 二甲苯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YQ3000-D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C/XJJ-01-04	详见 附表 1
			MH3001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JC/XJJ-07-07	
			886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热脱附	JC/SJJ-009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YQ3000-D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C/XJJ-01-04	2mg/m ³
			MH3001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JC/XJJ-07-07	
			A60 气相色谱	JC/SJJ-011	
无组织废气	苯、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ADS-2062E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JC/XJJ-02-28、 31、33、40	3×10 ⁻³ mg/m ³ (以 5L 计)
			886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热脱附	JC/SJJ-009	详见 附表 2
	二甲苯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邻二甲苯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ADS-2062E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60 气相色谱	JC/XJJ-02-28、 31、33、40 JC/SJJ-011	2mg/m ³

检测报告

[illegible]

检测报告

表 7-2 质量控制一览表

检测项目		低浓度 颗粒物 (有组织)	甲苯(有 组织)	甲苯(无 组织)	苯(有组 织)	苯(无组 织)	二甲苯 (有组 织)	二甲苯 (无组 织)
样品个数		6	6	24	3	12	3	12
实验室 空白	个数	/	2	2	1	1	1	1
	检查率%	/	33.3	8.3	33.3	8.3	33.3	8.3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全 程 序 空 白	个数	2	2	2	1	1	1	1
	检查率%	33.3	33.3	8.3	33.3	8.3	33.3	8.3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运 输 空 白	个数	/	/	/	/	/	/	/
	检查率%	/	/	/	/	/	/	/
	合格率%	/	/	/	/	/	/	/
现 场 平 行	个数	/	/	/	/	/	/	/
	检查率%	/	/	/	/	/	/	/
	合格率%	/	/	/	/	/	/	/
实 验 室 平 行	个数	/	/	/	/	/	/	/
	检查率%	/	/	/	/	/	/	/
	合格率%	/	/	/	/	/	/	/
加 标	个数	/	2	2	1	1	1	1
	检查率%	/	33.3	8.3	33.3	8.3	33.3	8.3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以下空白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附表 1 有组织废气中二甲苯检测结果

[illegible]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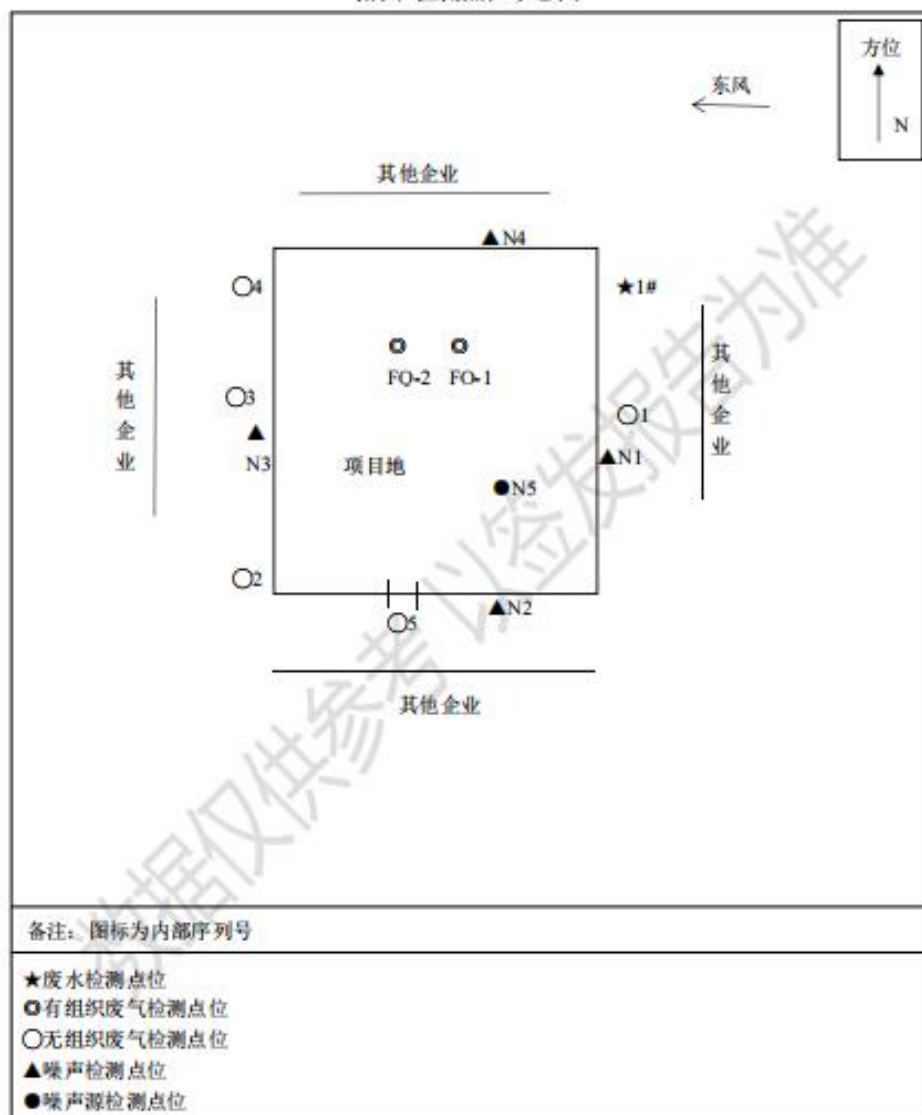
附表 2 无组织废气中二甲苯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1 月 19 日			检出限 (mg/m ³)
采样地点		上风向O1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
1	对二甲苯	ND	ND	ND	1.5×10 ⁻³ mg/m ³ (以 10L 计)
2	间二甲苯	ND	ND	ND	
3	邻二甲苯	ND	ND	ND	
总和		ND	ND	ND	/
采样地点		下风向O2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
1	对二甲苯	ND	ND	ND	1.5×10 ⁻³ mg/m ³ (以 10L 计)
2	间二甲苯	ND	ND	ND	
3	邻二甲苯	ND	ND	ND	
总和		ND	ND	ND	/
采样地点		下风向O3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
1	对二甲苯	ND	ND	ND	1.5×10 ⁻³ mg/m ³ (以 10L 计)
2	间二甲苯	ND	ND	ND	
3	邻二甲苯	ND	ND	ND	
总和		ND	ND	ND	/
采样地点		下风向O4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
1	对二甲苯	ND	ND	ND	1.5×10 ⁻³ mg/m ³ (以 10L 计)
2	间二甲苯	ND	ND	ND	
3	邻二甲苯	ND	ND	ND	
总和		ND	ND	ND	/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附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江苏铂森检测有限公司成品油检测实验室项目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我公司“成品油检测实验室项目”已投入正常运行，2022 年 11 月 19 日-11 月 20 日，现场验收监测期间，产品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体如下：

竣工验收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本次验收量	实际生产量 2022 年 11 月 19 日	生产 负荷	实际生产量 2022 年 11 月 20 日	生产 负荷
汽油检测	900 批次	900 批次	2 批次	81%	2 批次	81%
柴油检测	800 批次	800 批次	2 批次	91%	2 批次	91%
石脑油检测	300 批次	300 批次	1 批次	100%	1 批次	100%

备注：全年工作 365 天

以上资料均由企业提供。

江苏铂森检测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4 真实性承诺书

真实性承诺书

江苏铂森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成品油检测实验室项目废气、废水及其他相关环保设施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相关环保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江苏铂森检测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验收监测委托函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 成品油检测实验室项目 现已全部建设完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的规定，我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为确保顺利完成项目验收，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公司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 托 方：江苏铂森检测有限公司

时 间：2022 年 11 月

附件 6 年工作时间承诺书

承诺书

我单位在《成品油检测实验室项目》的实际建设过程中，样品性能测试时，测试工序可同时进行，样品性能测试实际工作时间为 1.8h/d；样品燃烧集中在同一时间段，实际工作时间为 1h/d，全年工作 365 天，则全年样品性能测试工作时间为 657h（环评中为 1825h）、样品燃烧工作时间为 365h（环评中为 500h）。

特此承诺！

江苏铂森检测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附件 7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10402MA272H8A7T001Y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翰森检测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州市天宁区惠牡丹科技园32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402MA272H8A7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9月08日
有效期：2022年09月08日至2027年09月07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 污水接管协议

《污水处理合同》和
《委托监测劳务合同》

常州检验检测认证产业园有限公司

本合同有效期：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

污水处理合同

甲方：常州检验检测认证产业园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CG-JGK-WT-GY-044

乙方：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签约时间：

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有效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污水接管条件及要求

1. 甲方出具环保部门同意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批件；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污水须符合其批件的要求。

2. 甲方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污水必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及所属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

3. 甲方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污水性质、最大日排放量及污染物主要指标适用标准限值（包括但不限于）见下表：

污水性质	最大日排放量 (吨/日)	污染物主要指标适用标准限值 (单位：mg/l, pH、色度、粪大肠菌群数除外)					
		pH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总汞	总铬	总镍
工业废水	550	6.5-9.5	15	100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4. 甲方如使用自备水源须在取水口安装计量装置，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征收污水处理费通知书》15 天内须按取水量（用水量）向乙方缴纳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执行市物价局标准（本协议签订时标准为 1.75 元/吨）。

5. 甲方应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及乙方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放口，甲方设置的污水排放口位置须经乙方审核同意。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乙双方负责对各自所属污水处理设施及管道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行。甲方须保证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污水性质、最大日排放量及各项水质指标符合第一条要求；乙方负责对符合第一条要求的甲方污水进行完全的、安全可靠的处理。

2. 甲方须接受常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对其排放的污水进行定期监测和乙方组织的不定期抽检。定期监测是根据《委托监测劳务合同》约定的监测周期所进行的监测，收取监测费；不定期抽检是乙方另行组织的监测，不收监测费。

3. 甲方污水最大日排放量不得超过第一条约定。
4. 甲方须保证废液及污水预处理产生的污泥得到妥善处置，并向乙方提供处置记录。
5. 甲方每年应向乙方提供一份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其排放的污水进行全项目分析的检测报告，全分析检测项目应不少于附件1所列项目。
6. 甲方应对在生产及污水预处理全过程中使用的所有化学品加强管控，不得使用非正品化学品，并建立化学品使用情况台账。
7. 甲方的产品、生产情况等发生变化，引起排水量及排放的污染物种类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乙方申报，征得乙方的同意后，才可继续排放。
8. 甲方应做好自备水及污水排放口计量装置日常维护和校验，确保计量装置正常运行；如安装在线监控及数据上传设备，应根据相关要求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和校验，确保正常运行。上述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修复并通知乙方，如无法修复应及时更换。
9. 乙方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而进行排水量、排放时间等调度时，甲方须服从管理。发生紧急情况时，为保证公共排水系统的安全及人身安全，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有义务做好应急措施以避免损失，在紧急情况消除后，乙方应及时恢复甲方排水。若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期间造成甲方损失的，该损失由甲方承担。
10. 甲方应定期对厂区管网进行检查维护，确保雨污分流彻底，不错接乱接。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如违反第一条的水质要求，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如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具备处理能力，甲方须按乙方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完成自查达标后可向乙方提交书面整改完成报告。乙方收到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自收到报告第二天起计）对甲方的排水情况进行复查（复查时遇甲方不向城市污水管网排水，复查时间顺延）。
 - (1) 如复查达标，则视该次整改至复查之日完成；
 - (2) 如复查超标（含其它水质指标超标），乙方可视情况按前述方式要求甲方整改或按本条第7款处理。
 - (3) 甲方在整改期间除支付正常的污水处理费外，还应按附件二的约定，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征收超标期间加价污水处理费通知书》后15日内支付超标期间加价污水处理费。不按时支付的，乙方有权自欠缴之日起按每日5%计收滞纳金。
2. 甲方如不按时支付自备水污水处理费，乙方有权自欠缴之日起按每日5%计收滞纳金。

3. 甲方日污水排放量（按月排放量/天数计算）如违反第一条中最大日排放量的，经核实，若为雨水、地下水、河水、中水等未经允许排入的，应立即整改，对超过允许月排放量部分的排放量按照2倍价格向乙方缴纳污水处理费。

4. 甲方如因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造成乙方损失的，应对乙方的损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甲方如对自备水计量装置不进行妥善维护，一个抄表周期内出现5天以上不正常情况，乙方可按甲方上月用水量3倍收取污水处理费。

6. 对甲乙双方要求保密的资料（保密资料的范围需甲乙双方书面协议确定，保密资料应注明“保密”字样），如一方泄密，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7. 甲方如存在下列污水排放行为，并对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造成影响，乙方有权视其对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影响的严重程度暂时停止甲方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或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甲乙双方及第三方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1) 违反第一条中污水性质的要求，擅自将未经允许接入的废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 2) 采用私设暗管或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将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 3) 向城市污水管网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烹饪油烟、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
- 4)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擅自接入其他单位（或租赁单位）污水；
- 5) 排入江边污水厂的污水含有附件一中所列的一类污染物和有机毒物；
- 6) 违反环评报告书（表）及批复要求，将含有氮、磷的生产废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 7) 水质超标严重或超标后经整改仍未达标的；
- 8) 不按时支付污水处理费（含超标期间加价污水处理费）的；
- 9) 不服从乙方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而进行的排放时间、排放水量等调度要求。
- 10) 厂区出现雨污混接情况后，拒不整改或不能及时完成整改。
- 11) 污水排放口计量装置及在线监控设备及数据上传设备如出现不正常运行情况后，拒不整改或不能及时完成整改。

第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甲方出现第三条第7款违约行为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和解除。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被撤销、撤回或吊销的, 甲乙双方应解除合同。
4. 排水户因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污染物种类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 重新申请领取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 甲乙双方应解除或变更合同。
5. 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 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6. 合同终止或合同解除后, 不影响合同执行期间有关清算追缴等条款的效力。

第五条 其它

1. 甲方污水如排入江边污水处理厂, 水质除满足第一条要求外, 还应满足《关于对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二期及排江口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6)224号)的要求,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二期及排江口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的含一类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的废水不得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见附件一)。
2. 甲方范围内管道管理维护权利义务属甲方, 外部城市污水管网管理维护由乙方负责。
3. 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每月对自来水、自备水、污水排放口计量装置的抄表及收费工作。
4. 甲方须按乙方要求及时提供污泥、废液处置合同、转运单及处置费用发票复印件。
5. 经环保部门批准, 甲方初期雨水需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的, 须经乙方同意, 经监测达标后方可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并按排水量及污水处理费标准向乙方缴纳污水处理费。
6. 甲方每引进一家企业前, 须向乙方报送企业的环境报告表(书)、环评审批意见等资料, 取得乙方书面批准后, 甲方方可引进该企业, 乙方根据上述资料增加第一条中所列的污染物种类及允许排放浓度。如甲方违反本条款约定或所排放污水超过本合同引用的标准, 乙方有权变更或终止本合同并追收甲方加价污水处理费。
7. 本合同仅包括以下接入单位: 见附件三。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 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 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七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终止。
2.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签署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

日期：

联系人：范晓俊 13584307506

乙

方：(章) 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85672375

地

址：飞龙东路 116 号

日

期：

证明

常州天宁环境保护局：

兹有中国常州检验检测认证产业园二期项目污水通过提升装置接入中国常州检验检测认证产业园一期项目，一期项目已有污水管网，具备接管条件。

特此证明！

中国常州检验检测认证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2019年8月



附件 9 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DW2022-09148

甲方(委托人): 江苏柏森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处置标的基本约定

1.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以下统称标的物),种类及费用等具体如下:

危废名称	危废 8 位码	主要污染物及指标	包装方式	数量 (吨)	处置方式
实验废液	900-047-49	实验废液	桶	2.003	D10
清洗废液	900-047-49	清洗废液	桶	6.57	D10
破损淘汰的玻璃器皿	900-047-49	破损淘汰的玻璃器皿	袋	0.2	D10
含油抹布和手套	900-041-49	含油抹布和手套	袋	0.1	D10
废活性炭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	0.64	D10
废过滤棉	900-041-49	废过滤棉	袋	0.04	D10
废试剂包装材料	900-047-49	废试剂包装材料	袋	0.5	D10

1.2 合同期内,标的物处置数量以乙方实际接收过磅量为准。

1.4 处置费价格按附件一执行。

2、处置费用支付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甲方转移处置标的物批次开票结算处置费,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转账付清。

3、标的物的转移约定

3.1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开票资料等复印件及需处置废物主要危险成分的 MSDS 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转移标的物前,甲、乙双方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要求,及时进行网上申报,待审批结束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3.2 在转移标的物前,甲方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标的物分类包装、标识清楚。不明废

属于本合同范围，若掺有其它（乙方经营范围外）废物，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3 甲方需要转移标的物时，应至少提前二天与乙方确定运输时间，并根据标的物的实际情况确定危险废物的装载形式、运输方法，乙方指定联系电话：19529358780。

3.4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派专人专车前往危险废物存放点装载。

3.5 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同时免费并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载工具；甲方须安排专人对接负责。

3.6 乙方接收标的物之前，标的物所产生的一切风险及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刑事、行政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3.7 乙方要求物流公司驾驶员和押运员妥善保管易燃、易爆或有毒有害危险物品的装卸，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在储运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或泄漏等事故以及对环境的污染。

3.8 甲方交乙方处置标的物数量以乙方实际接收过磅量为准。

4、标的物的验收

4.1 甲方须在签订本合同前提供欲交乙方处置废物的种类、检测报告及样品（须与本合同约定的一致），经乙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附件。甲方承诺合同期限内转移的危险废物，成分指标应与取样的检测报告保持一致。否则，产生的一切风险及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刑事、行政责任）均与乙方无关，乙方因此遭到任何损失有权全额向甲方追偿。

4.2 合作过程中甲方标的物成分以乙方现场取样、化验为准，甲方现场监督取样，确保样品代表性；若甲方未派现场监督人员取样，视同默认乙方检测结果有效。如乙方现场化验发现标的物类别、成分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有权拒绝接收标的物（已经接收的有权要求甲方收回）。

4.3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险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5、保密义务

5.1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第三人，且双方不得为除履行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的，不在此限。

5.2 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6、违约责任

6.1 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标的物处置费，应按照欠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

的。

6.2 乙方按照约定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车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 (2) 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 (3) 甲方提供的装载区域不符合安全条件的;
- (4)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为乙方提供装载工具等必要便利的;
- (5) 因甲方原因导致装载时间超过 2 小时的,乙方有权按照 500 元/小时向甲方收取费用。装载时间自乙方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开始计算。

6.4 标的物运至乙方后,经乙方检测其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合同附件一检测报告不符的,甲乙双方应按照乙方检测结果另行协商确定处置费,协商不成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 7 日内收回,乙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6.7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其他损失。

7、合同的解除、终止

7.1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失效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处置费及承担违约责任,并收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等由甲方承担:

- (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装运的
- (2) 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合同约定不符;
- (3) 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且逾期超过 2 个月的。

本合同因解除或其他法定条件而终止后,双方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结算,并支付已经产生的处置费用、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8、通知

甲、乙双方往来函件及与合同有关的书面通知,按照本合同下方的地址、手机号码或传真以书面或手机短信方式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手机号码、传真号码有变,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9、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9】月【1】日止。

10、争议解决

10.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全部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全部费用。

11.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2. 合同生效、其他约定事项或补充

12.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审批通过之日生效。

12.2 本合同未尽事项，须另行做出书面补充合同，并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本合同或补充合同未做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12.3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江苏铂森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常州士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紫荆花科技园32栋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169号

业务负责人（打印）：康瑜

业务负责人（打印）：周杰

手机号码：13655467758

手机号码：19529358780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引道，標誌著法“國
家安全情報信息會
要成”了歷史華記。
這也，同時，就管理思



营业执照

現代思想の発展

(1/1)

aread12060194168A

名称 苏州太湖新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歐陽

田 范 經

[illegible]

注册资本 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05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1月05日至40000000

住 所 武進區雪堰鎮火山南鎮

登记机关



2021

國家企業信用情報公示系統網址

<http://www.paul.gov.uk>

西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監製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CZ0412001043-4

名称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欧明

注册地址 武进区雪堰镇夹山南麓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医药废物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 (蒸) 馏残液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感光材料废物 (HW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 仅限 336-064-17)、含金属磷化合物废物 (HW19)、无机氟化物废物 (HW23)、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含砷废物 (HW39)、含砷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和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 合计 9000 吨/年 #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7 月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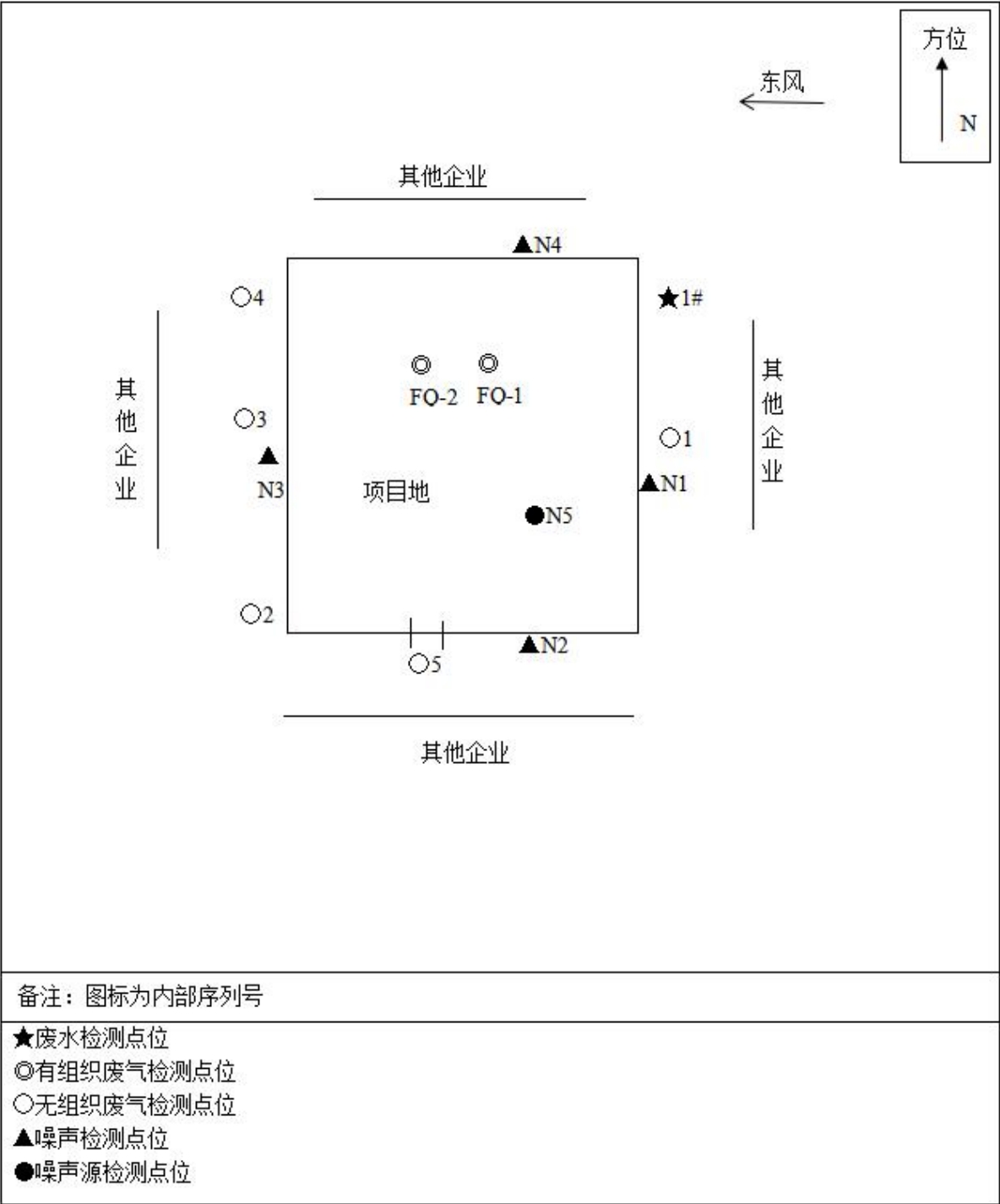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3 月 31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4 月 12 日

附图 1 项目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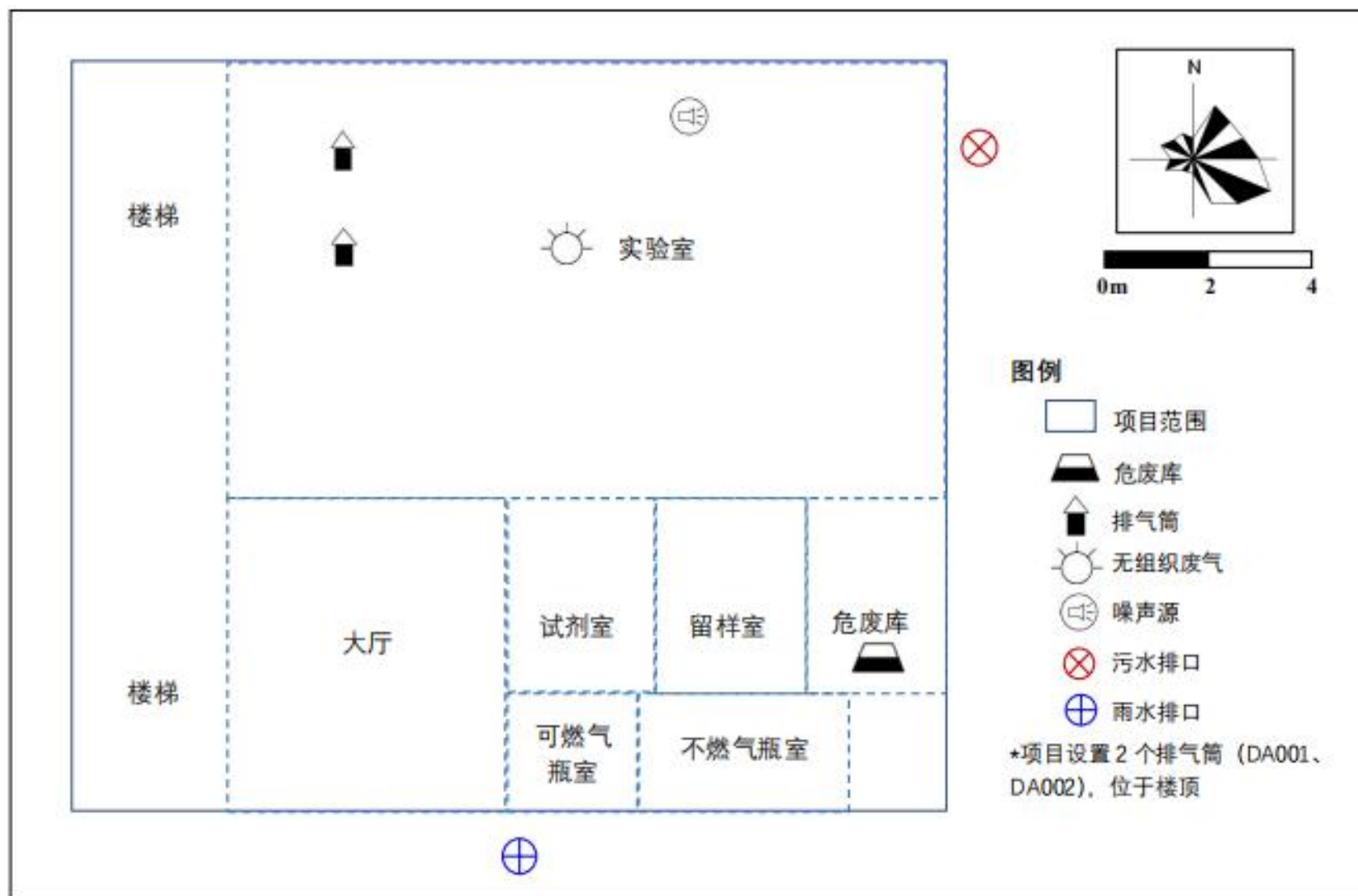
2022 年 11 月 19 日-2022 年 11 月 20 日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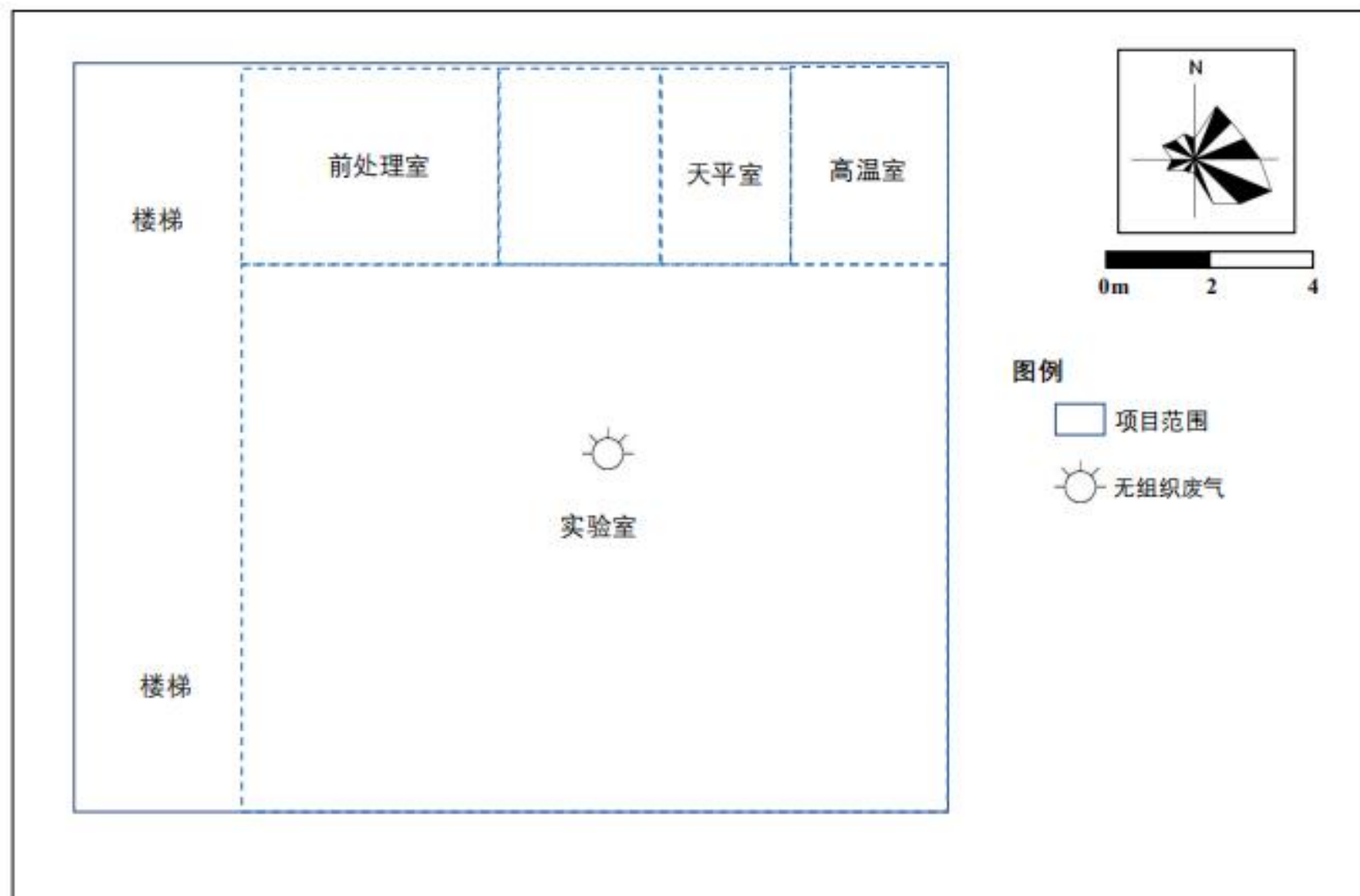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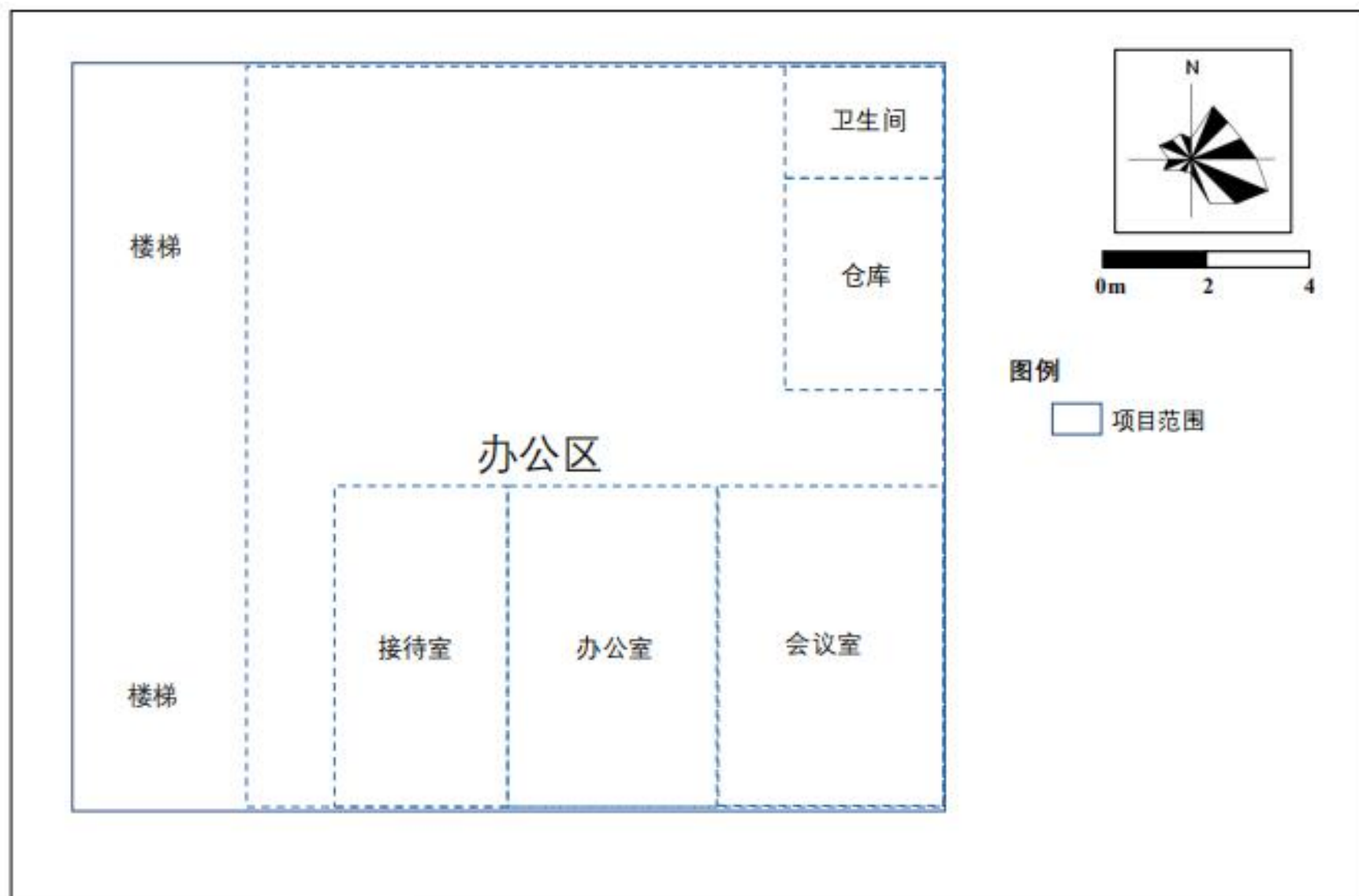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4-1 车间平面布置图 (一楼)



附图 4-2 车间平面布置图（二楼）



附图 4-3 车间平面布置图（三楼）